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雄貿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雯

相 對 人 羅家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惟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停止強制执行程序之實益；如強制执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執执行程序所拍賣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
02 貨運曳引車、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為
03 相對人所有，並非債務人賴建榮即賴昶壬所有，相對人為自
04 然人無從辦理系爭車輛所有權登記，理應與聲請人接洽，並
05 償還系爭車輛之稅金、行費等債務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
06 相對人為脫免上開程序及避免清償債務，而以詐欺方式聲請
07 拍賣自己之物，該執执行程序乃屬無效之執行，爰依強制執行
08 法第13條第2項請求本院定相當之擔保以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0584
10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拍賣系
11 爭車輛，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705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
12 件受理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本院
13 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執行拍賣，因無人投標，經作價新臺幣
14 52萬元由債權人即相對人承受，嗣聲請人於113年6月3日具
15 狀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有拍賣筆錄、民事聲明異議並
16 聲請停止執行狀附卷可參（見執行卷第368至370、372
17 頁），足認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執执行程序終結後聲請
18 停止執行，即無實益，自應予駁回。又強制執行法第13條第
19 2項規定係指當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於強制執执行程序
20 中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如執行法院認為有理由而將
21 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於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得
22 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並非停止執行之依
23 據，況執行法院亦未就上開原處分為撤銷或更正，經本院調
24 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是本院非執行法院亦無從為之，故聲
25 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3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顯屬無據，
26 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30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韋伶